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56.15%、6.42%、4.01%及4.01%的權益，(ii)李先生為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i)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家豐利合、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約1%、65.82%及39.33%的合夥權益。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2%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有權控制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附附註(3)至第10.07(2)條所規定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其配偶曹女士為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儘管各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曹女士亦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乃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b)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且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編纂]規則所載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潛在權益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均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 (d)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生產、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等部門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乃由董事會釐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資質以及擁有所需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能獨立獲得供應商貨源或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以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向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及曹女士曾就本公司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本公司董事確認，李先生及曹女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之營運提供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倡導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編纂]規則；
- (c)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彼等並無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按[編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
-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編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知會我們有關[編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